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G01 合同段钢箱梁桥位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G01 合同段钢箱梁桥

位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柒万零柒拾伍元柒角肆分(¥：37,670,075.74)元，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合同的相对方按约提供坪山高架桥、松子坑大桥、松子坑天桥节段块体桥位施工、桥位临建等及质保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伍佰万元，期限 1 年，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银行申请贷款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伍佰万元，期限 1 年，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贷款拟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控制的关联企业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回避表决情况

五位董事中，朱宁、朱睿、杜琦 3 人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